

江门市信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市纸箱厂股权专项审计可研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相应能力。

(二) 须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能够合法、规范地开展审计业务。

(三) 具有 8 名（含）以上注册会计师。

(四) 近三年内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审计服务经验，处理国有企业股权审计类项目 5 个（含）以上。

(五) 须具备可研项目服务经验。

(六) 中介机构指派的服务团队须有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应超过 5 年。该负责人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能够及时与我公司就项目进展、遇到的问题等进行有效沟通，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中选机构需为我公司转让江门市纸箱厂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全过程专项审计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解答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审计报告、可研报告相关问题。

(二) 协助解决法律意见方面涉及的审计、可研报告相关工作。

(三) 出具符合股权转让项目要求的审计报告。

(四) 出具符合股权转让项目要求及本公司上级审批单位格式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对项目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尽职调查或审查，并提出规范建议或处理措施。

(六)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审计、可研性方面支持服务。

(七) 协助处理本项目相关税务方面的涉及问题。

注：最终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报价方式

结合市场价及实际工作，本次专项股权审计可研服务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形式，报价方式为服务金额（最高8万元，最低5万元）。

四、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江门市信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联系人：刘红梅 联系方式：0750-3276665）